

附件 1

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名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孟石岭镇	15	
2	大道河镇	10	
3	佐龙镇	5	
4	滔河镇	5	
	合计	35	

附件 2

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)年度

专项(项目)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安康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安康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岚皋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岚皋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35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,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	≥ 0.1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农作物单产减幅	$\leq 3\%$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效果	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$\geq 85\%$